

臺南市因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篇)

Q&A

【一般民眾篇】

配合行政院 107 年提出之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二大主軸，臺南市自 108 學年度起，育兒津貼擴及 2 至 4 歲，每月補助 2,500 元、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3,500 元，並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4,500 元，與其他五都同步銜接中央政策。

家長選擇	108 學年度 (108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自行照顧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每月 2,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
送公立 幼兒園	2 至 5 歲皆免學費
送非營利 幼兒園	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3,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負擔不超過 2,500 元
送準公共 幼兒園	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4,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負擔不超過 3,500 元
送私立 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每月 2,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

註：相關細節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最新消息/我國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專區，查詢中央政策宣導資料、計畫、簡報、Q&A 等官方資訊。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Q1: 2 至 4 歲托育津貼發放對象有設定條件嗎？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A1:

一、發放對象：

(一)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

-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 (三)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 (四)未使用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者。
- (五)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

二、預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Q2：配合行政院新制政策，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補助 1 年 3 萬元是不是就沒有了？

A2：本市幼兒教保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除配合中央所設條款（如 Q1）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自行照顧幼兒者亦得領取育兒津貼。

Q3：為什麼 0 至 2 歲有加發弱勢補助，2 至 4 歲卻沒有呢？

A3：為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 2 至 4 歲子女及早入園接受教保服務，另提供就讀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之支持措施。

Q4：請問我家小朋友已足 2 歲但不符合你們規定的學齡內，是不是就沒有補助了呢？

A4：仍有補助，依照行政院新制，生理年齡滿 2 歲並符合中央所設條款（排除條件如 Q1）即可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公共化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Q1：公立幼兒園之新制措施為何？

A1：

一、公立幼兒園由原先 5 歲免學費擴及 2 至 4 歲，故自 108 學年度起，2 至 5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皆免學費。

二、收費說明如下：

(一)5 歲幼兒：

1.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2 至 4 歲幼兒：

1.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Q2：非營利幼兒園之新制措施為何？

A2：

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自行分攤費用由至少 7 成調整為 4 成，降低家長收費。

二、收費說明如下：

(一)一般家庭：家長繳交費用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 3,500 元。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家長繳交費用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 2,500 元。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Q1：準公共幼兒園，是什麼意思？和一般私立幼兒園有什麼不一樣？
未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還有補助嗎？**

A1：

- 一、108 學年度起，只要符合中央所訂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並通過審核程序，即可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二、準公共幼兒園，就是政府與私幼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交定額之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並直接撥付至私幼，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至於就讀臺南市未參與本政策之一般私立幼兒園，家長於 107 學年度仍享有每年 3 萬元教保券補助，並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領取中央育兒津貼每人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權益不受影響。

Q2：只有收費降低嗎？還包含哪些內容能讓家長安心托育？

A2：

- 一、收費數額降低：一般家庭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3,500 元，如為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家長免繳費用。
- 二、園所環境安全：參與合作之幼兒園須經過政府審核（通過基礎評鑑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接受政府監督並配合例行性教保業務檢核，並有解除合作之退場機制。
- 三、教保服務品質：準公共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且生師比例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並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完成自我檢核。

Q3：臺南市每一家私幼，都會是準公共幼兒園嗎？

A3：

- 一、不是，本政策非全面補助所有私幼。

- 二、首先，幼兒園必須有意願與政府合作並主動提出申請，而且經過市府審核程序，通過後，才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三、若私幼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了但沒有通過審核程序，家長於 107 學年度仍享有每年 3 萬元教保券補助，108 學年度起則改為領取中央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權益不受影響。
- 四、另一方面，市府對有意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者，將積極輔導其調整符合合作要件後加入，亦會加強宣傳及拜會園所，以增進實際提供的準公共幼兒園服務量。

Q4：政府如何審核準公共幼兒園的呢？

A4：準公共幼兒園須符合相關法規並經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幼兒園之合作要件包含收費、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皆符合標準。

Q5：我要怎麼知道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呢？網路上可以查到嗎？

A5：教育部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臺南市與其他五都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Q6：我的小朋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是不是家長以後每個月只要繳交 4,500 元就可以，不用繳其他費用了？

Q6：不是，政府部分補助學費及雜費，至於個別需求的收費項目，例如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等，因每人需求不同，故不在政府補助範圍內。

Q7：媒體報導都說政府提供之學前教育費用補助，造成私立幼兒園漲價，都這樣了，還要繼續補助私立幼兒園嗎？

A7：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自付額最多 4,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Q8：我想讓小朋友去念準公共幼兒園，要怎麼登記呢？何時登記？

A8 :

- 一、108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配合政府公告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辦理招生作業。
- 二、如果幼兒是舊生，可直升；如果是新生，比照每學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之招生順序，若登記額滿，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Q9：幼兒園在何情況下會終止或解除契約？幼兒及家長該何去何從？

A9 :

- 一、準公共化政策為全國辦理之政策，目標就是永續經營，市府會積極輔導及協助，以降低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 二、惟如幼兒園於契約期間未滿，自願終止契約者，依中央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市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俾使家長得以緩衝時間因應。
- 三、又如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 (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第 47 條第 2 項 (性侵害等)、第 49 條第 3 款 (進用不得任用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3 款 (借牌)、第 36 條第 1 款 (其他法律不得擔任人員) 規定，並經市府處罰，依中央規定應與幼兒園解除契約。或除前開規定外，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經市府處罰，抑或違反合作要件規定之一經市府查證屬實，並通知園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有前述情事者，市府應通知其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 2 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市府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俾使家長得以緩衝時間因應。

Q10：小朋友 5 歲就讀大班，教育部補助 1 年 3 萬元，是不是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就不能享有五歲幼兒免學費的補助了？

A10：不是。教育部 5 歲學費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費用，將採用最有利家長的方式，擇優辦理。

Q11：小朋友 5 歲就讀大班，為經濟弱勢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後，還享有教育部提供的弱勢加額補助嗎？

A11：只要符合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仍享有該補助，相關規定逕依前述辦法辦理。

Q12：可以至何處查詢或瞭解更多細節呢？

A12：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最新消息/我國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專區，查詢教育部所提供之政策宣導資料、實施計畫、簡報、Q&A 等官方資訊。

臺南市因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篇)

Q&A

【教師及教保員篇】

◆準公共幼兒園

Q1：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教師及教保員最切身相關的是什麼？

A1：改善薪資，申請第一年教師及教保員月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申請後，不得調降；申請第 3 年後，服務滿 3 年者，每人月薪資總額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

Q2：目前我每月領到的薪資，加上加班費、獎金這些，都已經超過 2 萬 9,000 元了，還可以調薪嗎？

A2：是以教師及教保員的薪資和經常性給與(如績效獎金)為計算基準，但不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與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因此非依實際領到的薪資辨別能否調薪。

Q3：老闆體恤我是資深員工，從事幼教工作多年，奉獻青春，所以給我高於準公共幼兒園第一年應達到的月薪資，卻不是薪資調整對象，這樣公平嗎？

A3：準公共幼兒園成立目標之一為改善不易招聘優質合格教師及教保員之問題，以提升品質並發展課程特色，故以提高渠等人員薪資為因應之方法，如有調整前薪資已高於 2 萬 9,000 元者，園方可考慮以福利或獎金等方式予以激勵。

臺南市因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篇)

Q&A

【幼兒園篇】

◆準公共幼兒園

Q1：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幼兒園最切身相關的是什麼？

A1：私立幼兒園和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建置準公共機制創造四贏：穩定招收人數、改善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降低家長育兒成本、確保服務品質。

Q2：每一所私幼都可以申請作為準公共幼兒園嗎？

A2：只要符合相關法規並經政府審核通過即可申請。審核之合作要件包含收費情形、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但需接受政府適度監督並配合例行性教保業務檢核，並有解除合作之退場機制。

Q3：剛設立之私幼能否提出申請？

A3：只要符合 6 項合作要件之幼兒園即可提出申請。

Q4：如果符合合作要件之私幼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每一所收費又都不一樣，那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的金額標準在哪裡？

A4：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拓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亦即家長負擔固定費用，全園所有幼兒收費差額的總額，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如此，可大幅減輕家長負擔，且教師與教保員的薪資也能獲得保障，可穩定教學品質。

Q5：可以舉個例子說明教師及教保員月薪如何調整嗎？

A5：

- 一、例如 A 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60 人、實際招收 50 人，現行每月收費 6,000 元，教師及教保員 4 人，月實際薪資 2 萬 2,000 元。
- 二、申請第一年教師及教保員月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全年人事費增加情形如下：
 - (一)每月薪資每人調增 7,000 元，雇主負擔每月勞保、勞退及健保之額度，由每人 3,962 元調增至 5,456 元，每人每月增加 1,494 元。
 - (二)如有發給年終獎金 1 個月，全年人事費增加： $(7,000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3 \text{ 月}) + (1,494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 435,712$ 元；如未發給年終獎金，全年人事費增加： $(7,000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 (1,494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 407,712$ 元。
- 三、每月收費調整情形為(採無條件捨去)：
 - (一)如有發給年終獎金 1 個月：每生分攤 $(435,712 \text{ 元} \div 50 \text{ 人}) \div 12 \text{ 月} = 726$ 元/月，調整後每月收費為 $7000 + 726 = 7,726$ 元。
 - (二)如未發給年終獎金：每生分攤 $(407,712 \text{ 元} \div 50 \text{ 人}) \div 12 \text{ 月} = 679$ 元/月，調整後每月收費為 $7000 + 679 = 7,679$ 元。

Q6：政府協助支付費用與家長自付額如何計算？

A6：

- 一、承上題 Q5，A 幼兒園如調整每月後收費如為 7,726 元，以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一般家庭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4,500 元計算，家長每月繳交 4,500 元，每月所餘費用 3,226 元，則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全園所有幼兒之繳費差額總額，政府各學期分 2 期(期初及期中)撥付給園方。
- 二、此外，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每名幼兒 1 學年至少 3 萬元，B 幼兒園每月收費如為 6,000 元，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一般家庭家長每月只需繳交 3,500 元，每月所餘費用 2,500 元，則由政府

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全園所有幼兒之繳費差額總額，政府各學期分 2 期(期初及期中)撥付給園方。

Q7：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可以放寒暑假嗎？

A7：仍依照原服務模式，為讓家長安心托育及穩定教職員工工作，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亦包含寒暑假。

Q8：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招生嗎？

A8：

- 一、108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配合政府公告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辦理招生作業。
- 二、如果幼兒是舊生，可直升；如果是新生，比照每學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之招生順序，若登記額滿，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Q9：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的教材教法或課程嗎？

A9：不是，仍照原服務模式，但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故應由幼兒園於申請時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完成自我檢核。

Q10：準公共幼兒園是否協助家長支付課後延托、課後留園或其他收費呢？

A10：

- 一、準公共幼兒園向家長收取之費用及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幼兒每月收費，係以幼兒園 107 年 4 月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 107 學年度收費總額(不包含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其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法；至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之差額，再由政府協助支付交給幼兒園。
- 二、若準公共幼兒園因家長個別需求，需收取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或其他必要收費等費用時，請妥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Q11：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會增加很多評鑑或檢查嗎？

A11：

- 一、幼兒園評鑑依據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不受影響。
- 二、如往常進行不定期各項法令及公安檢查，不增加檢查項目，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輔導改善。

Q12：政府幫忙教師及教保員調薪是美意，但以後若退出準公共幼兒園需要回復原薪時，衍生勞資糾紛怎麼辦？

A12：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並簽訂勞動契約，事先敘明彼此權利義務。

Q13：私幼要如何申請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呢？有哪些程序？

A13：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內設置有準公共化管理區，可上網填列表單並依所載程序提出申請。

Q14：準公共幼兒園如何申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

A14：臺南市自 108 學年度辦理，將於每學期期初、期中分 2 期請領撥付，並依中央政府之作業規定辦理。

Q15：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費用會及時到位嗎？

A15：將採經費每學期分二期撥付方式，第 1 學期：第 1 期為 8 月 1 日前、第 2 期為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第 1 期為 2 月 15 日前、第 2 期 4 月 15 日前；撥款日期如遇假日，或停班(課)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Q16：中途離園或入園，該怎麼計算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呢？

A16：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 15 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費用支付。

Q17：申請準公共幼兒園後，會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嗎？

A17：本案經費並非補助幼兒園，而係協助家長支付就讀之費用，各幼兒園仍依原有之會計程序辦理各項採購。

Q18：什麼情況會面臨退場？

A18：

- 一、準公共幼兒園有下列情事者，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如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
 - (一)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定，依幼照法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3 款或教保條例第 34 條第 3 款、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並經地方政府處罰。但幼兒園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除前款外，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或違反第 4 點至第 9 點規定之一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並通知園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準公共幼兒園自願終止契約或經解除契約者，政府得協助家長安置幼兒就讀事宜。